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53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武唐(即彭梅蘭之繼承人)等四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梅蘭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。

二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彭梅蘭除戶(記事勿略)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劉寧增完整且正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（須依戶政事務所之填寫範例填寫，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，及記載製表人姓名，願就繼承系統表之內容負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彭梅蘭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陳報被繼承人彭梅蘭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六、對被繼承人彭梅蘭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址送達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